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4號

第555號

原告 吳秀菊

被告 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表人 丁朝明

上列原告因被告鄭淞耀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淞耀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鄭淞耀、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原告對被告鄭淞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先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；惟漏未將被告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張美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